

腐败心理预防论

苏满满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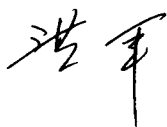
中国方正出版社

苏满满，男，1963年10月生，汉族，江苏常熟人，中共党员，助理研究员。现任中共扬州市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检察、纪检工作。著作有：《刑事检察心理学》、《办案偶得》、《腐败心理预防论》。共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法学论文二十余篇，其中有多篇论文在省级评比中获奖。有两项社科成果获市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内容提要

本书综合运用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犯罪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成果，结合查办腐败案件的实践和对大量腐败个案的分析，较为准确科学地揭示了腐败行为内在的心理机制；针对社会预防和个体预防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提出了对腐败实施心理预防的具体对策措施，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现实针对性。

本书，对于手握公共权力的各级各类官员，不失为一本警醒自我、提升自我，强化思想道德修养、健全心理品质的好读物、好教材；对于从事反腐倡廉和职务犯罪预防实际工作的同志，具有指导作用；对于从事反腐倡廉和职务犯罪预防理论研究的同志，在开拓研究领域、创新研究方法方面具有很好的启发作用。



预防和遏制腐败是全人类共同的课题。腐败严重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危及党的执政地位和生存发展。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纲鉴易知录》记载了唐太宗李世民的一句话：“浊其源而求其流之清，不可得矣。”这是很有见地的，反映了解决社会问题的规律。贝卡利亚有句名言“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高明”。对于腐败，在严厉查处的同时，必须着力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立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

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特定社会历史阶段的必然存在物；但具体的腐败行为，又是某一社会个体成员的个体行为。人的行为具有意志性（自觉性）、目的性，个体的主观因素对其行为起着决定性的关键作用。作为某个具体人的具体行为，腐败完全可以通过行为前的控制、行为中的控制、行为后的控制加以预防和遏制。

《晋书·武帝纪》上有句话：“思与天下式明王度，

正本清源。”其主要含义就是整肃吏治，廓清世风，必须从决定事物的本原上寻求答案。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要促使或防止事物发生变化，最根本的就是要消除造成事物性质发生变化的内因。虽然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腐败行为分别要借助于不同的条件，但总的来说掌握有公共权力、具有腐败动机和腐败机会这三个条件却是任何一种腐败行为都必须具备的，在公共权力、腐败机会、腐败动机这三个条件中，腐败动机是腐败分子实施腐败行为直接的心理动力。因此，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健全个体心理品质，抑制腐败动机的产生，是预防和遏制腐败的最基本途径和手段之一，在解决腐败问题中具有基础性意义。

苏满满同志好学深思，历经数载，结合其在纪检、检察机关近二十年查办腐败案件的实践和对大量公务员腐败犯罪案例的分析，深入研究了腐败分子在实施腐败行为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和心理规律，从心理学的角度提出了具体的预防措施，撰写了《腐败心理预防论》，对腐败的心理预防作了有益的探索，确属难能可贵。

从心理的角度研究腐败行为的内在心理机制和预防对策，带有初探性质，不可避免地存在不成熟之处。但本书有两点是值得肯定的：一是本书有着较强的现实针对性。作者以多年从事纪检、检察查办腐败案件工作的实践为基础，搜集、分析了大量的腐败犯罪案例，结合心理科学的研究成果，从心理学的理论上加以阐述与论述，源于实际、结合实际，言之有物、言之有据，这对

于广大手握公共权力的党政干部和从事反腐倡廉实际工作的同志不无启发与指导作用。二是本书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价值。作为对心理科学应用领域的开拓和探索，作者广泛涉猎了多个心理学科的研究领域，博采众长，兼收并蓄，凭借其较广博的知识和较厚实的心理学理论功底，审视研究腐败心理现象，对腐败心理作了较为系统深刻的心理学分析，这对于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无疑也会有所裨益。

我相信，《腐败心理预防论》的出版，将会引起众多专家学者和从事反腐倡廉实际工作的同志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探讨预防腐败现象发生的浓厚兴趣，使腐败预防理论的研究更加广泛、更加深入。本书的意义正在这里。

（序作者系中共扬州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2004年4月

第一章 腐败的可预防性	(1)
第一节 腐败概述	(2)
一、腐败的定义	(2)
二、腐败的特征	(3)
三、实施腐败行为的必要条件	(6)
第二节 腐败行为与心理预防	(8)
一、心理与心理学	(8)
二、腐败心理与腐败行为	(10)
三、心理预防的作用	(11)
第三节 对腐败心理的几点认识	(15)
一、腐败心理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15)
二、腐败心理基础的唯一性	(18)
三、腐败心理形成的渐进性和可转化性	(18)
第二章 环境心理预防论	(20)
第一节 腐败心理的社会原因	(21)
一、私有制、剥削制度的残余影响和资本主义腐朽 思想的侵蚀	(21)
二、市场经济活动的影响	(24)
三、制度上存在缺陷	(25)
四、思想政治工作薄弱	(28)

五、惩治不力	(29)
第二节 社会转型对个体心理的影响	(30)
一、社会转型对社会结构的影响	(30)
二、我国当前社会转型的特点和表现形式	(32)
三、社会转型对个体心理的影响	(35)
第三节 交往环境对个体心理的影响	(42)
一、人际交往的影响	(43)
二、信息交流的影响	(46)
第四节 家庭对腐败心理形成的影响及预防作用	(47)
一、家庭对腐败心理形成的影响	(47)
二、家庭在预防腐败中的作用	(54)
第五节 社会心理环境的优化	(57)
一、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从根本上减少诱发腐败 现象的因素,并为防治腐败现象奠定坚实的物质 基础	(57)
二、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教育活动, 在思想、文化等领域营造预防腐败的社会氛围	(58)
三、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 减少各种诱发腐败动机形成的因素和实施腐败 行为的条件	(59)
四、加强对权力运用的监督、制约	(62)
五、提高全民反腐倡廉意识	(69)

第三章 个体心理预防论

第一节 个体性格与行为	(72)
一、性格概述	(72)
二、个体性格特征的分析	(73)

三、社会性格	(76)
第二节 个体情感的心理动力作用	(79)
一、情感概述	(79)
二、情感的特性	(80)
三、情感的作用	(82)
第三节 意志与行为调节	(83)
一、意志概述	(83)
二、意志的品质	(84)
三、意志对行动的调节作用	(87)
第四节 情绪与行为判断	(89)
一、情绪对行为的影响	(90)
二、行为的理性判断模式	(91)
第五节 信念与行为	(94)
一、信念概述	(94)
二、人生观、价值观	(97)
三、腐败分子的人生观、价值观	(99)
第六节 道德与腐败心理预防	(100)
一、道德概述	(100)
二、道德作用	(102)
三、个体的道德培养	(106)
第七节 法制观念与腐败心理预防	(109)
一、法制观念概述	(109)
二、法律意识的内涵与作用	(110)
三、法律意识的培养	(111)
第八节 心态失衡与腐败心理	(112)
一、心态失衡概述	(112)
二、心态失衡所具有的特点	(114)
三、心态失衡的原因分析	(115)

四、心态失衡的消极影响	(122)
五、领导干部心态失衡的几个易发期	(124)
六、心态失衡的调节与矫正	(125)
第四章 腐败动机抑制论	(129)
第一节 动机激发的基础	(130)
一、需要概述	(130)
二、动机与需要的关系	(131)
三、需要结构	(135)
第二节 腐败者的需要结构	(140)
一、享乐主义的物质需要占优势	(142)
二、精神需要上强烈的虚荣心理	(144)
三、强烈的权力欲	(150)
第三节 腐败动机的特点	(151)
一、腐败动机的激发离不开外部的诱因条件，具有明显的功利性	(151)
二、激发腐败动机的因素具有多样性	(154)
三、腐败动机具有多样性和交叉性	(155)
四、腐败动机具有潜在危害性和反馈强化的特点	(155)
五、腐败动机具有实现的急迫性	(156)
六、腐败动机具有可良性转化性	(158)
第四节 腐败动机的抑制	(158)
一、牢固树立艰苦奋斗的意识，调节、控制人们的需要水平，建立健康合理的需要结构	(158)
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道德修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	(161)
三、提高腐败成本，严厉惩处腐败，打击、削弱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	(163)

第五章 个体态度预防论	(168)
第一节 态度概述	(168)
一、态度的定义	(168)
二、态度的成分及相互关系	(169)
三、态度与价值、价值观念	(171)
四、态度的特性	(172)
五、态度的功能	(173)
第二节 态度与行为	(178)
一、态度影响行为	(178)
二、行为影响态度	(179)
第三节 态度的形成	(183)
一、社会引导	(183)
二、群体影响	(185)
三、组织教育	(186)
第四节 态度的改变	(187)
一、态度改变的三个阶段	(187)
二、影响说服效果的因素	(188)
第五节 态度改变的理论及启示	(192)
一、沟通改变态度的理论	(192)
二、参与改变态度的理论	(193)

第一章 腐败的可预防性

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特定社会历史阶段的必然存在物，腐败又是一种社会综合症，是各种主客观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但腐败同时又是某个社会成员的个体行为，其个体主观因素起着决定性的关键作用。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要从根本上消除腐败必须以彻底铲除腐败现象所赖以生存的土壤（剥削阶级、剥削制度残余思想的影响）为前提条件，这需要一个历史的过程；但作为某个具体人的具体行为，腐败行为则完全可以通过行为前的控制、行为中的控制、行为后的控制加以预防和遏制。人的行为的意志性（自觉性）、目的性是人类意识的基本特征，也是人与动物心理区别的根本标志，这说明人的行为具有可控制性（个体的自我控制和外部力量的调控）。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提出：“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高明，这乃是一切优秀立法的主要目的”。对于腐败现象我们应当立足预防。预防措施的基本目的是使手中握有公共权力的社会个体不能腐败、不想腐败，并确保私人和政府的行为在一个没有腐败的环境中得到实施和开展。

第一节 腐败概述

一、腐败的定义

当今世界，腐败被视为人类公害，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不受到腐败“病毒”的侵袭。对于腐败的定义，人们解释不一。其中一个简单而较为流行的定义是：腐败是为谋取个人私利而滥用公共权力。这一定义得到了世界银行和多个国际间多边组织的采纳。也有观点认为：腐败乃是通过关系而有意识地不遵从规则，试图从该行为中为个人或相关的个人谋取利益。从反腐败斗争的实际出发，人们把“腐败”的一般含义理解为公共权力的行使主体（公职人员）利用手中受委托的公共权力，谋取私利而侵犯公共利益，腐蚀、破坏现存社会关系的行为。目前，我国则普遍将腐败定义为：公共权力没有按照其正常功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或者说是人民赋予的权力没有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从而违背了权力主体——人民意志的行为。

违背权力主体意志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权力无为。即公共权力功能萎缩，也就是法律意义上的“不作为”，在需要公共权力发挥应有作用时反而不发挥作用，导致社会发生功能性障碍，从而损害社会的正常运转。如官僚主义、失职渎职中的一些权力无为现象，就会导致社会运转的失衡和各种资源的浪费。

另一类是权力滥用。即利用公共权力来为个人、家庭或小团体谋取利益，从而损害社会正常运行的原则。如贪污、受贿等权力滥用现象，就会导致社会价值观念混乱、社会风气败坏。

当前，我们通常说的所谓“腐败”，一般都是从狭义上来理

解的，主要是指滥用权力的行为。也就是说，我们现在称之为“腐败”的行为，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滥用公共权力，二是利用公共权力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二、腐败的特征

腐败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形态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虽然腐败的程度和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造成的结果是一样的：腐败会加剧贫富差距，激化社会矛盾；腐败能毁掉一个政府，因腐败导致政局动荡甚至更迭的国家不在少数。腐败的本质特征始终是权力与金钱的交易。具体表现为：

（一）行为者主观上有运用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谋取私利的不良动机。腐败有多种表现形式，如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等。但，任何一次腐败活动都是围绕权力和财富展开的。权力和财富的相互交换是腐败生活的主题。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P·亨廷廷曾提出：“腐化的基本形式是政治权力与财富的交换。由于不同社会中用一者换取另一者的难度不等，所以腐化的具体形式也各有特色。在一个积累财富机会较多，获得政治权力较少的社会中，腐化的主要形式是用前者换取后者。如在美国……。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往往与美国相反。由于传统规范的约束……，致使这些国家通过个人经营活动而致富的机会极为有限。因此在这些社会中，政治是获得财富的唯一途径。”这里所说的腐败，指是权力的腐败。腐败活动区别于其他犯罪行为的标志之一就是它含有权力的成分。因此，权力是腐败系统的组成成分之一。腐败系统的另一个组成成分是财富，一旦缺少了财富这个因素，则权力也就失去了它交换的对象，腐败活动就无法发生，腐败系统也就无法存在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社会的交换法则已成为支配人们行为的主导法则。社会交换中存在着竞争，而正是在人们不断的交换、竞争中导致了权力和金钱的交

换，从而使某些人获得了超过机会成本的较大利润。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资源，有人握有大权，有人腰缠万贯。这两种资源在社会交换法则的支配下都派上了用场，这就导致了权钱交易，腐败问题也就接踵而至。从社会学的角度讲，只要社会交换理论还在社会生活中占统治地位，只要权力对经济领域的影响、干预还存在，腐败问题就会一直存在下去。

(二) 谋私的动机已经变成滥用公共权力侵犯公共利益的具体行为。腐败行为表现于思想、文化、道德、经济、政治等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在经济上，腐败行为都侵占社会物质财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权谋私、钱权交易是腐败的突出表现。政治上的腐败行为以谋取权力为直接目的，但归根到底谋取权力的目的仍然是追求非法物质经济利益。

(三) 腐败是腐蚀、破坏社会有机体即社会关系的行为。江泽民同志十分严肃地指出：“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机关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三个“葬送”足以说明，腐败行为的严重危害性。

腐败现象直接威胁政权的巩固。为什么几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始终未能走出“人亡政息”的周期率，朝廷和官员的腐败便是其最重要的原因。腐败会使国家的法律、政令得不到执行，各项工作计划得不到落实，方针、政策不能贯彻到底，公民利益得不到切实保障，公私财产无以保护，社会秩序难以维持，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就会受到损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必将受到危害，而最终严重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侵蚀执政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对执政党和群众的关系危害最大的，莫过于腐败。全国解放前夕，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对国民党的将领们说了一句大实话：“共产党战胜你们的不是飞机大炮，而是廉洁，以及由廉洁换得的民心。”大量事实证明，腐败是最严重的脱离

群众。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使政府和公务员的公众形象受到损害、威信下降，民众对政府管理的不满情绪上升，这种情况会严重削弱政权的社会基础，如果这种不满情绪达到一定程度，而又遇到适当的机会，便会通过一定方式爆发出来，严重的则可能造成社会动乱，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基础。腐败不仅会使执政党失去民心，甚至可以直接危及执政党的执政地位。有家外国报纸的一篇文章写道：“如果腐败在中国盛行的话，与其说‘民主’倒不如说腐败更会使共产主义在中国崩溃”。这话绝非危言耸听，它说出了腐败对政权基础在根本上的动摇作用。新加坡总理李光耀针对素称“东南亚之癌”的官员腐败现象曾说：“贪污腐败曾是殖民当局的宿疾，如果我们失职或是变得贪污腐化，就同样会被人民唾弃。”东欧剧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那些国家中广为流行的一些政府官员、公务人员的严重腐败问题，激起了民众的强烈不满，这种强烈不满的情绪又被国内外反政府势力所利用。江泽民同志在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后，告诫全党“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腐败现象严重阻碍经济的发展。联合国“社会防卫”项目主任威廉·克里福德认为：“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危害最大的不是一般的犯罪，而是腐化。腐化是破坏现代化成果最致命的力量，腐化使发展计划在执行中畸变，严重阻碍计划的执行”。研究表明，腐败对私人投资和经济增长有着重大的负面影响。一个国家如果将它的腐败指数从第6级提升至第8级（0级表示最腐败，10级表示最不腐败），对该国的投资将增长4个百分点，其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也将提高0.5个百分点。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几乎导致东南亚国家经济全面崩溃的东南亚“金融风暴”，虽然发生原因众多，但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这些国家所存在的腐败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由市

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腐败现象的存在，使权力不正确地介入了市场经济活动，干扰、破坏了市场经济运行秩序，使公平竞争成为空话。

腐败现象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瓦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严重危害国家政权的社会基础和民族素质。我国历经数十年精神文明建设所建立起来的基本价值观和道德规范，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为人民服务等已得到社会成员的认同，在全社会建立起了良好的道德风尚。腐败现象则同各种腐朽的人生观、价值观是紧密相连的，它严重毒化社会风气，腐蚀人们心灵，淡化我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和社会道德心理，导致一些社会成员道德价值观的贬值，最终引起人们思想的混乱和整个社会价值观的失范。如果说腐败对于经济建设造成的破坏不可低估的话，那么它导致的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精神颓废、道德沦丧对民族的危害则更为严重和更为深远，甚至几代人都难以挽回。

三、实施腐败行为的必要条件

做任何事情都需要一定的条件，腐败行为也不例外。腐败是社会结构和个人素质相结合的产物，虽然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腐败行为分别要借助于不同的条件，但总的来说有三个条件却对每一种腐败行为都适用，那就是掌握有公共权力、具有腐败动机和腐败机会。

首先，必须手握公共权力。之所以有人会甘冒风险向公职人员行贿，某些公职人员之所以能够以权谋私，其主要原因就是这些人握有能给某些人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公共权力。公共权力是一种极度稀缺的社会资源，是腐败的终极根源。这几年交通、金融部门成为腐败的高发地带的事实表明“越是权力集中，越是热点部位就越是腐败的高发地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谢平等入研究编制的中国首个金融腐败指数显示，2002年至2003年度，中国金融腐败指数为5.42，其中银行业腐败指数为4.17，